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3年8月22日起，范爾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熱烈歡迎范先生加盟董事會。

范爾鋼先生，58歲，現任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范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並曾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及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金融專業仲裁員。范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前稱北京政法學院)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在金融、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高級經濟師、中國高級法律顧問並持有律師資格。

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兼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本公司在2014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屆時如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其連任，范先生之任期將為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6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范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范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委任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3年8月22日

在本公告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²(主席)、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豐金華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王威先生²、唐潤江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邱晉廣先生¹、范華達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及范爾鋼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